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2.22 所務會議通過
94.04.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4.06 所務會議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教師組成，並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以下得設二至三人工作小組，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及異動之審查。
二、規劃本所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。
三、就已聘教師所提新課程之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。
四、依課程規劃、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日後需要額外師資協助開設之課程，向所務會議提出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